

卷第三百三十六 鬼二十一

常夷 張守一 鄭望 宇文覲 李瑩 裴臧 李氏
常夷

唐建康常夷，字叔通，博覽經典，雅有文藝。性耿正清直，以世業自尚。家近清溪，常晝日獨坐。有黃衫小兒齋書直至閣前曰：「朱秀才相聞。」夷未嘗識也，甚怪之。始發其書，云：「吳郡秀才朱均，白常高士。」書中悉非生人語，大抵「家近在西崗，幸為善鄰，思奉顏色。」末有一詩云：「具陳（明抄本）雲「下空七字，疑原有五言二句，脫去八字）平生游城郭，殂沒委荒榛。自我辭人世，不知秋與春，牛羊久來牧，松柏幾成薪。分絕車馬好，甘隨狐兔群。何處清風至，君子幸為鄰。烈烈盛名德，依依佇良賓。千年何旦暮，一室動人神。喬木如在望，通衢良易遵。高門倘無隔，向與折龍津。」其紙墨皆故弊。常夷以感契殊深，歎異久之，乃為答書，慙慙切至。仍直剋期，請與相見。既去，令隨視之，至舍西一里許，入古墳中。至期，夷為具酒果。須臾，聞扣門，見前小兒云：「朱秀才來謁。」夷束帶出迎。秀才著角巾葛單衣曳履，可年五十許，風度閒和。雅有清致。與相勞苦，秀才曰：「僕梁朝時，本州舉秀才高第。屬四方多難，遂無宦情，屏居求志。陳永定末終此地，久處泉壤，常欽風味，幽明路絕，遂廢將迎。幸因良會，大君子不見嫌棄，得申鬱積，何樂如之。」夷答曰：「僕以暗劣，不意冥靈所在咫尺，久闕承稟，幸蒙殊顧，欣感實多。」因就坐啜果飲酒，問其梁陳間事，歷歷分明。自云朱異從子。說異事武帝，恩幸無匹。帝有織成金縷屏風，珊瑚鈿、玉柄塵尾，林邑所獻七寶澡瓶、沉香鏤枕，皆帝所秘惜。常於承雲殿講竟，悉將以賜異。昭明太子薨時，有白霧四塞。葬時玄鵠四雙，翔繞陵上，徘徊悲鳴，葬畢乃去。元帝一日失明，深忌諱之。為湘東鎮荊州，王嘗使博士講《論語》。至於見瞽者必變色，語不為隱，帝太怒，乃鳩殺之。又嘗破北虜，手斬一裨將。於謹破江陵，帝見害，時行刀者乃其子也。沈約母拜建昌太夫人，時帝使散騎侍郎就家讀策受印綬，自僕射何敬容已下數百人，就門拜賀，宋梁以來命婦未有其榮。庚肩吾少事陶先生，頗多藝術。嘗盛夏會客，向空大噓氣，盡成雪，又禁諸器物悉住空中。簡文帝詔襄陽造鳳林寺，少剎柱木未至，津吏於江中獲一樟木，正與諸柱相符。帝性至孝，居丁貴嬪柩，涕泣不絕，臥痛潰爛，面盡生瘡。侯景陷台城，城中水米隔絕，武帝既較進粥，官中無米，於黃門布囊中齎得四升，食盡遂絕，所求不給而崩。景所得梁人，為長枷，悉納其頭，命軍士以三投矢亂射殺之，雖衣冠貴人，亦無異也。陳武帝既殺王僧辯，天下大雨百餘日。又說陳武微時，家甚貧，為人庸保以自給。常盜取長城豪富包氏池中魚，擒得以擔竿擊，甚困。即祚後，滅包氏。此皆史所脫遺。事類甚多，不可悉載。後數相來往，談宴賦詩，才甚清舉，甚成密交。夷家有吉凶，皆預報之。後夷病甚，秀才謂曰：「司命追君為長史，吾亦預巡察，此職甚重，尤難其選，冥中貴盛無比。生人會當有死，縱復強延數年，何似居此地。君當勿辭也。」夷遂欣然，不加藥療，數日而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守一

乾元有張守一，為大理少卿。性仁恕，以平反折獄，死囚出免者甚多。後當早朝，有白頭老人，偃偻策杖，詣馬前拜謝。守一問故，請避從者，曰：「非生人，明公所出死囚之父也。幽明卑賤，無以報德。明公倘有助身之求，或能致耳。請受教。」守一曰：「賢子無罪，非我屈法伸恩，不敢當此。忝列九卿，頗得自給，幸無勞苦。」再三慰遣之，鬼曰：「當爾且去，倘有求不致者，幸相念。」遂不見。俄爾有詔賜醮，城中縱觀，守一於會中窺見土人家女，姿色豔絕，相悅之而防閑甚急，計無從出，試呼前鬼：「頗能為我致否？」言訖即至，曰「此易事耳，然不得多時，才可七日。」曰：「足矣。得非變化相惑耶？」鬼曰：「明公何疑之深，僕以他物代取其身。」遂營寂靜之處，設帷帳。有頃，奄然而至。良久寤驚曰：「此何處？」唯守一及鬼在傍，給云：「此是天上天使」因與款昵，情愛甚切。至七日，謂女曰：「天上人間當隔異，歡會尚淺，便爾乖離如何？」因流涕取別。鬼復掩其目送還。守一後私謁女家，云：「家女卒中惡，不識人，七日而醒。」後經十年，又逢此鬼曰：「天曹相召，便當承訣。今奉藥一丸，此能點化雜骨，為骨髀刀把之良者。願公寶之，有急當用。因獻歛而去。」藥如雞卵許大。至武太后時，守一以持法寬平，為酷吏所構。流徙嶺表，資用窘竭，乃以藥點骨，信然。因取給，藥盡遂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鄭望

乾元中，有鄭望者，自都入京，夜投野狐泉店宿，未至五六里而昏黑。忽於道側見人家，試問門者，雲是王將軍，與其亡父有舊，望甚喜。乃通名參承，將軍出，與望相見。敘悲泣，人事備之，因爾留宿，為設饌飲。中夜酒酣，令呼蘼蔭三娘唱歌送酒。少間，三娘至，容色甚麗，尤工唱《阿鵲監》，及曉別去。將軍夫人傳語，令買錦袴及頭髻花紅朱粉等。後數月東歸，過送所求物。「將軍相見歡洽，留宿如初。望問：「何以不見蘼蔭三娘？」將軍云：「已隨其夫還東京。以明日辭去，出門不復見宅，但餘丘隴。望憮然卻回，至野狐泉，問居人，曰：「是王將軍塚。塚邊伶人至店，其妻暴疾亡，以葦席裹屍，葬將軍墳側。故呼曰「蘼蔭三娘」云。旬日前，伶官亦移其屍歸葬長安訖。」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宇文覲

韓徹者，以乾元中任隴州吳山令。素與進士宇文覲、辛稷等相善，並隨徹至吳山讀書，兼許秋賦之給。吳山縣令號凶闕，前任多死。令廳有大槐樹，覲、稷等意為精魅所憑，私與典正欲徹不在，砍伐去之。期有一日矣，更白徹。徹謂二子曰：「命在於天，責不在樹，子等無然。」其謀遂止。後數日，覲、稷行樹，得一孔，旁甚潤澤，中有青氣，上升為云。伺徹還寢，乃命縣人掘之。深數尺，得一塚，塚中有棺木而已爛壞，有少齒發及脛骨胯骨猶在。遙望西北陬有一物，眾謂是怪異，乃以五千雇二人取之。初緘，然晝燭一束，二人背刀緣索往視其食瓶，瓶中有水，水上有林擒搗夾等物，瀉出地上，悉如煙銷。徹至，命佐史收骨發以新棺斂葬諸野。佐史偷錢，用小書函，折骨埋之。既至舍，倉卒欲死，家人白徹，徹命巫視之。巫於徹前靈語，云：「己是晉將軍契苾鏗，身以戰死，受葬於此縣。立塚近馬坊，恒苦糞穢，欲求遷改。前後累有所白，多遇合死人，遂令冥苦無可上達。今明府恩及幽壤，俸錢市櫬，甚惠厚。胥吏酷惡，乃以書函見貯骨發，骨長函短，斷我胯脛，不勝楚痛，故復仇之耳。」徹辭謝數四，自陳：「為主不明，令吏人等有此偽欺。當令市櫬，以衣被相送。而可小赦其罪，誠幸也。」又靈語云：「尋當釋之，然詳對此語，是宇文七及辛四。幽魂佩戴，豈敢忘之？辛候不久自當擢祿，足光其身。但宇文生命薄無位，雖獲一第，終不及祿，且多厄難。無端致與君相見，死後五年，

雖我亦不能救。」言畢乃去。佐史見釋，方獲禮葬。覲家在岐山，久之，鏐忽空中語云：「七郎夫人在莊疾亟，適已往彼營救，令亦小痊。尋有莊人來報，無可懼也。若還，妻可之後，慎無食馬肉。」須臾使至，具如所白。覲入門，其妻亦愈。會莊客馬駒死，以熟腸及肉饋覲。覲忘其言而食之，遇乾霍亂，悶而氣絕者數矣。忽聞鏐言云：「令君勿食馬，何故違約？馬是前世冤家，我若不在，君無活理；我在，亦無苦也。」遂令左右執筆疏方，藥至服之，乃愈。後覲還吳山，會岐州土賊欲僭偽號，署置百官，覲有名，被署中書舍人。賊尋被官兵所殺，覲等七十餘人，係州獄待旨。鏐復至覲妻所語云：「七郎犯事，我在地中大為求請。然要三千貫錢。」妻辭貧家，實不能辦。鏐曰：「地府所用，是人間紙錢。」妻云：「紙錢當力辦之。」焚畢，復至獄中謂覲曰：「我適於夫人所得三千貫為君屬請，事亦解矣。有劉使君至者，即當得放，飽食無憂也。」尋而詔用劉晏為隴州刺史，辭日奏曰：「占污名賢，曾未相見，所由但以為逆所引，悉皆係獄。臣至州日，請一切釋免。」上可其奏。晏至州，上畢，悉召獄囚宣出放之。覲既以為賊所署，恥而還家。半歲餘，呂崇賁為河東節度，求書記之士。在朝多言覲者，崇賁奏覲左衛兵曹河東書記，敕賜衣一襲，崇賁送絹百疋。敕至，覲甚喜。受敕，衣綠裳西向拜蹈，奴忽倒地。鏐靈語歎息久之，謂覲：「勿令作官，何故受之？此度不能相救矣。」覲云：「令卻還之，如何？」答云：「已受官畢，何謂復還？千萬珍重，不復來矣。」後四日，覲遇疾卒。初女巫見鏐衣冠甚偉，鬢髮洞赤，狀若今之庫莫奚云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瑩

壽昌令趙郡李瑩，同堂妹第十三未嫁。至德初，隨諸兄南渡，卒，葬於吳之海鹽。其親兄岷莊在濟源，有妹寡居，去莊十餘里。祿山之亂，不獲南出。上元中，忽見妹還，問其由來，云為賊所掠，言對有理，家人不之詰。姊以亂故，恐不相全，倉卒將嫁近莊張氏。積四五年，有子一人，性甚明惠，靡所不了，恒於岷家獨鑊一房，來去安堵。岷家田地，多為人所影占，皆公訟收復之。永泰中，國步既清，岷及諸弟，自江東入京參選。事畢還莊，欲至數百里。妹在莊忽謂婢云：「諸兄弟等，數日當至，我須暫住張家。」又過姊別，姊問其故，曰：「頻夢云爾。」婢送至中路，遣婢還。行十餘步，回顧不復見，婢頗怪之。後二日，張氏報雲已死，姨及外甥等，悲泣適已，而諸兄弟遂至。因發張氏妹喪。岷言：「渠上元中死，擯在海鹽，何得至此？恐其鬼魅。」因往張家臨視，舉被不復見屍。驗其衣鏡，皆入棺時物。子亦尋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裴賊

河東裴賊，幼好彈箏。時有彈箏師，善為新曲，賊妹欲就學，難其親受。於是賊就學，轉受其妹，遂有能名。久之賊客江湘，卒於南楚。母妹在家，賊忽輕身獨還，家驚喜，問其故，云：「囊齋並奴等在後，日暮方至。」歡慶之後，因求箏彈，復令其妹理曲。有所誤錯，悉皆正之。累正十餘曲，因不復見。須臾喪輿乃至云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氏

上都來庭裡婦人李氏者，晝坐家堂，忽見其夫亡婦，身衣白服，戴布幘巾，逕來逐己。李氏繞床避走，追逐不止，乃出門絕驛。崎嶇之中，莫敢支吾救援之者。有北門萬騎卒，以馬鞭擊之，隨手而消，止有襍頭布，奄然至地，其下得一觸體骨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